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ROAD & BRIDGE INTERNATIONAL CO., LTD.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216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且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路建 Y1、22 路建 Y1、22 路建 Y2、22 路建 Y3、路建 YK01、路建 YK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178.SH	185619.SH	137676.SH	138521.SH
债券简称	21路建Y1	22路建Y1	22路建Y2	22路建Y3
债券名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 碳转型挂钩)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N（年）	3+N（年）	3+N（年）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10.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5.00	10.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6%	3.50%	2.85%	2.8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12.24	2022.03.29	2022.08.18	2022.11.01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 12 月 24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3月2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8月1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1月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债券代码	115148.SH	240372.SH
债券简称	路建YK01	路建YK02
债券名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2+N（年）	2+N（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1%	3.1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3.04.10	2023.12.07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4月10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2月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 -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

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分配利润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向股东分配利润，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原董事张国军、蒋万民卸任，新聘任郭光松、杨敏慧、黄腊泉担任董事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增借款	截止 2023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发生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事项	受托管理人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开发、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公路管理、养护；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06,803.1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921,617.44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69,294.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0,261.30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314,589.20	2,691,974.11	2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1,658.06	4,931,616.14	13.79
资产总计	8,926,247.26	7,623,590.26	17.09
流动负债合计	4,477,028.40	3,839,916.67	1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090.78	1,665,384.22	20.46
负债合计	6,483,119.18	5,505,300.89	1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128.08	2,118,289.37	15.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76,150.73	1,893,196.90	14.95
营业收入	5,506,803.16	5,324,398.03	3.43
营业利润	269,294.23	254,775.62	5.70
利润总额	270,314.48	255,983.93	5.60
净利润	250,261.30	205,270.06	21.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38,895.82	194,151.49	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4,181.42	89,067.52	-3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86,217.18	-564,397.01	-3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95,643.11	540,862.85	6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63,536.29	65,591.29	149.33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4.28	3.64	17.58
资产负债率 (%)	72.63	72.21	0.58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比率	0.74	0.70	5.61
速动比率	0.52	0.44	18.1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路建 Y1、22 路建 Y1、22 路建 Y2、22 路建 Y3 的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其中 22 路建 Y2 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报告期内低碳转型挂钩表现情况如下：

表：22 路建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676.SH	
债券简称：22 路建 Y2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 还公司债务。
低碳转型挂钩表现情况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及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发行人持续推进节能工作，2023 年发行人编制印发了《中交路建节能环保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方案，各级单位认真落实中交集团及中交路建环保管理要求，深入推进节能环保工作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节能环保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运行环保管理体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行人积极创新，丹锡项目针对西拉沐沦特大桥开展大体积混凝土智能温控关键技术研究，首次提出了小梯度、慢冷却、精准控制的桥梁混凝土自适应温度调控新方法，该成果荣获 2023 年中国节能协会创新节能减排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在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全面加强各级单位节能环保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按时报送统计数据及季、年度报告，确保数据准确、属实，对全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有了全局把握和管理。发行人还全面梳理所属各单位节能环保违法违规情况、节能环保统计项目数量，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发行人在节能减排管理上不断加大力度，推动绿色发展水平不断上升，均为“22 路建 Y2”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关键绩效指标为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其中营业收入为可比价格，能源消耗种类包括煤炭、电力、汽油、柴油、燃料油及天然气等。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绩效目标为发行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255 吨标准煤。2023 年度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目标的绩效结果为 0.0254 吨标煤/万元，与基准值 0.0385 吨标煤/万元相比，下降了 0.0131 吨标煤/万元，降幅达 34.03%，低于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要求。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无影响。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2023 年度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的低碳转型目标的绩效结果为 0.0254 吨标煤/万元，相较于 2020 年的基准值，在 2023 年度发行人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为节约标准煤 72,397.99 吨，达成的低碳转型效益显著。

除上述债券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路建 YK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148.SH	
债券简称：路建YK01	
发行金额：5.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科技创新公司债相关情况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对应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隧道、路基、路面等配套的专业承包资质，其业务涵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轨道交通、隧道、机场、港口、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智能电子等领域。发行人秉承创新发展的理念，在公路建设市场首创 BOT+EPC 投资模式。发行人创立了多个国内外知名的建桥品牌，在桥梁建筑界最具技术含量和施工难度的跨海大桥、悬索桥、斜拉桥、大型钢管拱桥、大跨径刚构桥等领域，拥有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对应基金产品。	

表：路建 YK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372.SH	
债券简称：路建YK02	
发行金额：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科技创新公司债相关情况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对应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隧道、路基、路面等配套的专业承包资质，其业务涵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轨道交通、隧道、机场、港口、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智能电子等领域。发行人秉承创新发展的理念，在公路建	

设市场首创 BOT+EPC 投资模式。发行人创立了多个国内外知名的建桥品牌，在桥梁建筑界最具技术含量和施工难度的跨海大桥、悬索桥、斜拉桥、大型钢管拱桥、大跨径刚构桥等领域，拥有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对应基金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4,398.03 万元和 5,506,803.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5,270.06 万元和 250,261.3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067.52 万元和 54,181.4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7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11.81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以下债券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38521.SH	22 路建 Y3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7676.SH	22 路建 Y2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5619.SH	22 路建 Y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5178.SH	21 路建 Y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21 路建 Y1、22 路建 Y1、22 路建 Y2、22 路建 Y3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

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专人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2、路建 YK01、路建 YK02 投资者保护机制如下：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之“（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178.SH	21 路建 Y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12 月 24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2024.12.24
185619.SH	22 路建 Y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3 月 29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2025.03.29
137676.SH	22 路建 Y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8 月 1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2025.08.18
138521.SH	22 路建 Y3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11 月 1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N（年）	2025.11.01
115148.SH	路建 YK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4 月 10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N（年）	2025.04.10
240372.SH	路建 YK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12 月 7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N（年）	2025.12.07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 偿付情况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
185178.SH	21 路建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按时完成 上年度付息兑 付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涉及，发行人 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 分配股利及触 发强制付息事 件的公告	是
185619.SH	22 路建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按时完成 上年度付息兑 付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涉及，发行人 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 分配股利及触 发强制付息事 件的公告	是
137676.SH	22 路建 Y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按时完成 上年度付息兑 付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涉及，发行人 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 分配股利及触 发强制付息事 件的公告	是
138521.SH	22 路建 Y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按时完成 上年度付息兑 付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涉及，发行人 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 分配股利及触 发强制付息事 件的公告	是
115148.SH	路建 YK01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涉及，发行人 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 分配股利及触 发强制付息事 件的公告	是
240372.SH	路建 YK02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